| **臺中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審查意見表(範例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名稱** | **新增** | **修正** | | | **刪除** | **法規依據** | **其他5都處理期限** | **○○機關審查意見** | **研考會審查意見** |
| 1 | 行道樹懸掛燈飾申請 | 辦理總期限訂為7天 | 辦理總期限由＿＿天延長為＿＿天 | 辦理總期限由＿＿天縮短為＿＿天 | 其他修正原因：＿＿＿＿ | 刪除原因：＿＿＿＿ | ○○○作業要點第5點 | 1.臺北市：行道樹懸掛7天。  2.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無此項目。 | 1.查○○○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懸掛燈飾應於懸掛日前30日以上提出申請，並未規定審核申請之期限。  2.臺北市辦理期限為7天，本局/處/會訂為7天，擬同意新增。 |  |
| 2 | 土木包工業登記 | 辦理總期限訂為＿＿天 | 辦理總期限由＿＿天延長為＿＿天 | 辦理總期限由7天縮短為5天 | 其他修正原因：增訂補正期限3天 | 刪除原因：＿＿＿＿ | 1.○○○法第○點 2.○○○條例第○條第○項規定，補正期限為3天 | 1.臺北市：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(含變更)10天。  2.新北市：土木包工業籌設許可7天。  3.桃園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無此項目。 | 1.查○○○法第○點規定，應於10日內核發登記證。  2.辦理總期限由7天縮短為5天，縮短後處理期限相較其他5都短。  3.增訂補正期限3天，符合○○○條例第○條第○項規定。  4.本局/處/會擬同意修正。 |  |
| 3 | 申請國家賠償案 | 辦理總期限訂為＿＿天 | 辦理總期限由＿＿天延長為＿＿天 | 辦理總期限由＿＿天縮短為＿＿天 | 其他修正原因：＿＿＿＿ | 刪除原因：本項目與「法制」類別申請項目重複 | 國家賠償法第11條 | 1.臺北市：請求國家賠償100天。  2.新北市：請求國家賠償80天。  3.桃園市：請求國家賠償60天。  4.臺南市：請求國家賠償60天。  5.高雄市：請求國家賠償60天。 | 1.本項刪除，係準用「法制」類別申請項目「國家賠償之請求」。  2.因國家賠償已由本府法制局訂定一致性規範，本局/處/會擬同意刪除。 |  |
| 合計 | | 1 | 1 | | | 1 |  |  |  |  |